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受让药品生产技术的议案》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受让药品生产技术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公司受让药品生产技术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作出的决定，因此，本次受让药品生产技术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本次事项。

独立董事：

刘张林、杜守颖、刘曙萍

2021年4月10日